

108 年安心立業貸款補貼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府財發字第 1080051044B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10 日府財發字第 1090074247B 號公告

一、計畫目的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植縣民創業或擴大經營績效，並鼓勵積極申請中央部會主政、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之政策性專案貸款，並減輕創業或貸款前期繳款壓力，爰比照本縣繁榮家園貸款，提供利息優惠補貼。

二、申請資格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且於本縣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者，並符合政府辦理政策性專案貸款(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等由中央部會主政並有信保基金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之資格者。

前項「由中央部會主政並有信保基金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之政策性專案貸款如後附表(本案補貼政策性貸款專案如有更新，將以本府公告為主)。

三、補貼額度及期間

- (一)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除符合微型鳳凰貸款第 12 點之特殊對象外，餘貸款案件前三年固定負擔年息百分之一，利息差額由本府補貼。
- (二)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前三年貸款人固定負擔年息百分之一，利息差額由本府補貼。
- (三) 其他中央部會主政、信保基金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之政策性專案貸款：前三年貸款人固定負擔年息百分之一，利息差額由本府補貼。

前補貼額度如遇本府所認定重大災害所導致事業經營困難等情形(如 COVID-19 武漢肺炎等)，補貼期間將自本府以文通知承貸銀行之日起，給予一年期貸款人負擔年息調降為百分之零點五(如於受理期間申請之新案件則調降年度以第一年計算)。

四、作業程序

(一)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貸款人向金融機構申請政府舉辦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並應於承貸金融機構同意核貸前，備妥各該創業貸款所需文件及申請書向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申請；經取據本府同意申請補貼函後並送承貸金融機構，後續由該機構代向本府申請利息補貼

(二) 其他中央部會主政、信保基金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之政策性專案貸款

五、貸款人應於承貸金融機構同意核貸後，備妥各該創業貸款所需文件及申請書向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申請；經取據本府同意申請補貼函後，於每年每季補貼申請期限內，檢具本計畫核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利息補貼。注意事項

(一) 貸款人應為所創事業負責人，且每一貸款人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覆領取。

(二) 作為申請本計畫補貼標的之同一貸款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各項優惠性貸款補助者，不得申請。

(三) 貸款人於領取利息補貼期間有所創事業變更負責人或停、歇業之情形者，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向本府申請利息補貼，已撥補者，並向貸款人追回溢領之補貼利息。

(四) 貸款人積欠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本息連續達六個月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已撥補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貸款人追回返還之。

前項情形於貸款人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後，恢復補貼。

貸款人逾期繳款連續未達六個月即予清償並恢復正常繳息者，視同正常戶處理，仍予補貼利息。

(五) 申請人戶籍或所申請創業帶性貸款利息補貼之事業稅籍遷出本縣者，本府

得廢止原核准之補貼。

(六) 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未達本補貼計畫要點第二點、第三點規定者，依實際貸款金額及還款年限補貼；超過規定部分不予補貼。

(七) 本府為瞭解貸款人經營情形，貸款期間得不定期前往訪視或查對相關資料，貸款人應予配合。

六、本補貼計畫之實施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七、受理年限

自本補貼計畫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底止；如計畫經費於上開期間內用罄，及不予受理申請，並另行公告之。

八、本補貼計畫所定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其他中央部會主政、信保基金提供融資信用保證之政策性專案貸款】

經濟部	
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
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其他中央部會	
1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2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3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振興傳統產業優惠貸款
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優惠貸款
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